融资信用服务授权文件

一、本企业（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同意并授权 **金融机构名称：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统称为“被授权方”）在为本企业提供服务的整个周期内，可以根据国家相关规定， 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省级节点、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苏州站）（以下简称平台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查询本企业相关信用信息，**包括**（以下种类企业可选）**纳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动产、水电气费缴纳信息、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等，具体数据字段可在（**国办发〔2021〕52号、苏政办发〔2022〕59号、国办发〔2024〕15号等**）查看。**另外，**本企业知晓，相关主体可不经授权，**通过上述渠道 获取、保存、整理、加工关于本企业相关的、已经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和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如法院公布的判决、裁定，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公示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等，以及本企业主动向社会公开的信息。

二、被授权方在本次授权下，所查询的信用信息**用途包括：（1）贷前评估审查；（2）贷后风险监测分析；（3）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及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为企业提供公益性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服务，并将评价结果提供给被授权方；（4）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其他经本企业另行明确同意的用途。**

三、本企业知晓并同意，**本企业有权单方撤销对被授权方的信息查询授权。**但如果本企业与被授权方的业务关系尚未终止，在具体产 品或服务项下存在应偿付款项（例如借款本金和利息等）或与被授权 方尚有争议的情况下，**无法单方撤销本授权**，须经被授权方许可同意方可撤销。

四、**本【授权文件】自本企业确认已阅读并同意【授权文件】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止。**若本企业后续在被授权方处成功获取贷款，本【授权文件】在被授权方提供的所有业务存续期间持续有效。

五、本企业同意并授权因本企业使用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苏州站）业务功能产生的**企业填报信息、实名认证信息、融资需求信息回传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若本企业后续在被授权方处成功获贷款，被授权方可将本企业的的**授信审批信息、放款审批信息、贷款状态、贷款违约信息回传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和 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苏州站）**，用于融资信用服务相关工作成效统计分析，**本企业理解和同意回传贷款违约信息所带来的负面影响并由本企业承担。**

六、**本企业知悉并同意，**在查询和使用本企业信息时，上述被授权方将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信息安全，防止信息非法泄露或不当使用。**上述被授权方超出上述授权查询、使用本企业信息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由被授权方承担。**

七、**本企业知悉并理解，**上述被授权方有权在本次授权用途下， 合法合规使用在本次授权范围内通过平台方查询的信息 ， 并作出判 断、决定等行为。**平台方、政府部门以及其他信息来源主体不对被授权方作出的判断、决定等行为及其后果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企业声明：被授权方已依法向本企业提示了上述条款（特别是黑体加粗部分），本企业在此声明已知悉并理解本【授权文件】，以及因采集和提供非公开信息及负面信息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